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16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0 年 8 月 10 日和 22 日及 2000 年 10 月 3 日，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分别在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两份普通照会和一封信函中请求，将喀麦隆政府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至 20 日访问喀麦隆的报告(E/CN.4/2000/9/Add.2)的答复全文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喀麦隆常驻代表所作声明的全文作为人权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印发。

2. 这一声明是喀麦隆代表在 2000 年 4 月 5 日的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上宣读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已有适当论述(E/CN.4/2000/SR.27 第 66-71 段)。因此，秘书处不能再将上述声明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印发。

3. 现将喀麦隆政府对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喀麦隆的报告的答复转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 原文转载,仅有英文本和法文本。